

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报送全面推行双随机、一公开工作情况的通知》、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制度实施细则》、鄂托克旗人民政府《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结合我旗住建领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，以规范市场秩序、保障行业安全稳定为核心，在全旗住建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切实解决重复检查、随意检查、选择性检查等问题，努力营造公平、透明、高效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坚持依法监管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职权，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；坚持公正公开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；坚持协同高效，统筹推进部门联合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；坚持信用导向，依据信用风险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、对

失信者重点监管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通过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住建领域抽查事项全覆盖、监管行为规范化、结果公示常态化，确保年度各项抽查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，不断提升住建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、相关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年度抽查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协调、计划实施、平台管理、结果汇总公示等日常工作。各相关股室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、各司其职，确保各项抽查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三、抽查范围与对象

2026年度，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全面覆盖住建领域依法应当接受监管的各类市场主体、工程项目及相关机构。具体包括：从事建筑活动的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（含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等）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企业；城镇燃气经营相关企业；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纳入监管范围的对象等。

四、任务安排

（一）牵头组织开展的联合抽查。在涉及住建部门监管职责

的若干重点领域，由我局牵头，会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，共同组织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牵头抽查中，我局负责统筹协调、制定方案、明确要求，调度相关配合单位共同参与，依托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实施随机抽取，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参与的联合抽查。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的联合抽查中，凡涉及住建领域监管职责的，我局将按照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、主动对接，选派相关人员参与联合检查组，依法履行住建领域相关检查职责，检查结果由牵头部门统一公示。

（三）差异化监管要求。在组织实施抽查过程中，应结合监管对象的信用风险分类状况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信用风险较低的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，对信用风险较高、投诉举报较多或有不良记录的对象提高抽查比例、加大检查频次，切实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将其作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、有人管、能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程序，依法依规履职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。严禁随意检查、选择性执法，严禁擅自扩大检查范围、增加检查频次，切实维护监管

对象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牵头事项要主动作为，提前对接配合单位，明确检查要求和时间节点；配合事项要及时跟进，按照牵头部门统一安排参与检查，做到不推诿、不缺位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监督。抽查结果除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外，一律向社会公开，并通过旗政府网站、局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，畅通 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严守工作纪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不得吃拿卡要，不得以权谋私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《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》

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比例或事项	抽查日期	发起股室	配合单位	联合类型	备注
1	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	定向	全旗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公司	1.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； 2. 检查是否存在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围标串标等行为； 3. 检查招标文件编制、公告发布、开标评标过程是否合规。	不低于10%	每半年1次	工程管理股	无	无	
2	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	定向	全旗房屋及市政工程施工企业	1. 检查企业注册资金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是否满足资质标准； 2.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、出借资质等行为； 3.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	不低于5%	每半年1次	工程管理股	无	无	
3	城镇燃气企业安全运行检查	定向	全旗城镇燃气经营企业	1.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； 2. 场站、管网、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； 3.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演练情况； 4. 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。	100%	每年不少于2次	燃气股	市场监管局	部门联合	
4	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检查	定向	全旗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	1. 用气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（通风、燃具、气瓶存放等）； 2.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及运行情况； 3. 连接软管、减压阀、紧急切断阀等是否合格； 4. 是否与正规燃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。	每次抽查不少于10家，年度覆盖率不低于30%	每年不少于2次	燃气股	市场监管局	部门联合	
5	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	定向	全旗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项目	1. 工程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； 2. 工程实体质量（建材、结构、节能等）； 3. 安全生产条件（脚手架、基坑、起重机械、临时用电、扬尘治理等）。	按项目数计算，不低于30%	每年不少于2次	质安中心	施工管理股	内部联合	